

法院公告

(2019)浙0110民初19934号
徐献坤: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945号

喻翔(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吴越街):本院受理原告刘法根与被告喻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喻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法根借款120000元。如果被喻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减半收取1350元,由被告喻翔负担。原告刘法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喻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747号

何海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万马路):本院受理原告黄秀林诉被告何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何海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秀林借款20000元。如果被告何海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何海峰负担。原告黄秀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何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破19号

2019年4月12日,本院作出(2019)浙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绍兴源洋纺织有限公司对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共计为71112303.96元。而该公司名下财产仅有11248266.82元。故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资产已严重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另本院受理对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故依法宣告被申请人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6月11日裁定宣告绍兴市成功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民初257号
浙江景宁岳崇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爱忠与被告浙江景宁岳崇食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60号

钟声宝、钟小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钟声宝、钟小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1365号

廖登山、廖丽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廖登山、廖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887号

丁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89号

伍发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伍发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890号

郑胜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初2901号
吴疆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疆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6号

李枝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枝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7号

陈志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8号

姜育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育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39号

麻阳居:本院受理的

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麻阳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初3042号
李齐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齐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045号

黄长兴: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振华与被告黄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90号

翁国权、陈小分: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安足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翁国权、陈小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02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永嘉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89号

安吉崇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邱建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098号

张琼瑶: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150号

庄明思:本院受理的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88号

章国灿:本院审理原告严海璐与被告章国灿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7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7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超速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18日前,向温州超速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仁恒久大厦21楼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建斌,胡晓拓;联系电话:13968948058、13486768066)。说明债权数额和无担保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324民初963号
徐孝丰:原告胡三豹与被告徐孝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24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孝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三豹货款1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3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徐孝丰负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964号

黄长兴: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振华与被告黄长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965号

徐云胜、程玉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80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清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73号

宫遂龙:原告朱志强与被告宫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142号

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振炎与被告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25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建军归还徐振炎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0元,由徐建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171号

张雪莲:本院受理原告吴燕与被告张雪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21破7号之二
2020年6月29日,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积极处置资产,主要资产已处置完毕,债务已审核完毕,且管理人制作的《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终结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20年5月29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主要工作已结束,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73号

宫遂龙:原告朱志强与被告宫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9日在本院2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温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2号

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振炎与被告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12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原告徐建军归还徐振炎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0元,由徐建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373号

宫遂龙:原告朱志强与被告宫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142号

徐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徐振炎与被告徐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25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建军归还徐振炎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0元,由徐建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6号

蒋向亮、边平洪、陈金卫、徐明节:本院受理原告吴燕与被告蒋向亮、边平洪、陈金卫、徐明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蒋向亮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07322.68元(其中本金94994